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2)冀 01 破申 9 号)，受理于江威等九名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做出的《决定书》(2022)冀 01 破 3 号，指定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和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恒运管理人，负责人为金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点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4、会议召集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5、会议通知：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管理人统计，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43家，占比94.7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08,100,286.7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50%。

三、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3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审议并表决《财产管理方案》、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是否同意管理人拟定的债权人委员会选举规则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参会债权人通过网络会议平台的方式进行表决。

管理人已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前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全部材料。会上，经管理人统计，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43家，占比94.7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08,100,286.7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此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财产管理方案》。表决情况：同意的债权人133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65,959,470.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35%。
表决结果：通过。

二、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是否同意管理人拟定的债权人委员会选举规则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同意的债权人134家，其代表的债权额为184,830,329.6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的 88.38%。表决结果：通过。

三、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表决情况：同意的债权人 134 家，其代表的债权额为 186,686,693.08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8.26%。表决结果：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李田、神州泛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北城国际支行、张翠、韩胜伟。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11-80771948

主办券商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10-57065210

六、备查文件

经管理人盖章的《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